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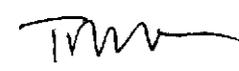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姚尚武	联系电话	13683513237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51026024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回龙观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武鑫 010-5553263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三、论证意见:			
<p>根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系统统一为“120”，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实现一个急救系统面向社会服务，将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纳入120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p> <p>据了解，能满足以上要求且合格的供应商只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p> <p>根据上述情况，此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故建议由“北京市红十字救援服务中心”提供服务。</p>			
本人签名: 姚尚武 2026年3月4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忠军	联系电话	13701106254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801100010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仁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外科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武鑫 010-5553263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三、论证意见:			
<p>根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急救指挥中心统一为“120”急救系统，实现一个急救号码面向社会服务。将北京市红十字会符合条件的车辆、人员统一纳入120急救系统，目前满足条件的唯一合格供应商为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符合条件，推荐其提出此次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刘忠军 2026年3月4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戚宇宏	联系电话	157105231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2233017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大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电话)	武鑫 010-5553263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三、论证意见:			
<p>202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2016年发布2017年实施的《北京市院前急救服务条例》,旨在将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的人员、车辆纳入120急救系统,实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一个号码面对社会服务需求。</p> <p>目前只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是唯一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4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